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3號

自　訴　人　藍玉蘭
被　　告　林惠妙
　　林宛惠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林惠妙、林宛惠誹謗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藍玉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同法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藍玉蘭提起本件自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其情形尚屬可補正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信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